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20〕16号

关于报送多年无经营业务 及吊销企业情况的通知

区属国有企业：

根据高新区国资国企改革进程及委领导指示，现就报送多年无经营业务及吊销企业情况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各企业对各级全资、控股、参股子公司（企业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将多年无经营业务、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情况（已列入管委会僵尸企业或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的除外）进行核实，分户对企业历史沿革、法人治理结构、人员、财务等情况予以说明，并填报区属国有企业情况调查表及书面承诺书，于4月29日前经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区国资办。

联系人：李庆，联系电话：84794407。

附件：1、承诺书（无）、承诺书（有）

2、多年无经营业务及吊销企业基本情况（模板）

3、区属国有企业情况调查表及书面说明

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20年4月26日印发